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发行方式设立的非限售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68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有有效申购倍数>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387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类似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担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提前做好账户分别缴款,保荐机构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下发行股份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如为整数倍)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且每个配售对象限售的股票数量为90%的公开发行业务,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下的配售对象单独签订定价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拒绝其认购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连续违规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融资项目不参与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回拨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反摊配承诺函。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配售规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适用范围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回拨的投资者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了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9家网下投资者中的6.1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368,270.0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数量/总申购数量, 初步配售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数量/总配售数量, 各类投资者配售数量. Rows include A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 C类投资者, and 总计.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1,54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华泰瑞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配售对象华泰瑞祺盛世中国创业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34513,010-66534147 邮箱:sdqa_ip@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发行方式设立的非限售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68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有有效申购倍数>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3870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纳新股中签资金,应于2020年11月20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申购数量(万股).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申购数量(万股).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申购数量(万股).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申购数量(万股).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使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反摊配承诺函。

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5045号深港中心308室主持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持有申购的网下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7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